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原

選任辯護人 鄭弘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043號、114年度偵字第45895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原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扣案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iPhone13手機1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本件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第25條第1項之情況，此等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043號

114年度偵字第45895號

被 告 李秉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秉原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經常以車手提領詐騙贓款以躲避查緝，再以層層轉交之

方式，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8月某日起，經由姓名身分不詳、LINE暱稱「Andy_Lin」之介紹，參與Telegram軟體暱稱「德晉」、「秉逸」、「JASON」等成員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即自該時起，與其等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聽從集團成員之指示，於約定之時間、地點，出面領取被害人之詐騙款項，約定李秉原每15日可從中獲利新臺幣（下同）2萬6千元。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以LINE暱稱「林淑芬」與黃瓊嬋聯繫後，招攬黃瓊嬋下載「華茂隨身行」APP，指示黃瓊嬋與「華茂官方營業員」聯繫儲值款項，並佯稱：儲值投資款以參與投資，保證獲利云云。黃瓊嬋已轉帳儲值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後，隨即聲請出金，亦自他人帳戶內順利出金得款，惟接獲警方通知其匯款出入之帳戶業遭警示，且察覺「華茂隨身行」APP內之交易與其他股票操作有異，至此驚覺受騙，隨即報警處理且願意配合警方之誘捕，而與「華茂官方營業員」相約現金儲值15萬元之時間地點。李秉原即依據成員暱稱「德晉」之指示，於114年8月18日18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出示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向黃瓊嬋表示其為該公司專員，持詐騙集團事先交付有「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執聯與黃瓊嬋，以此向黃瓊嬋詐騙取款現金15萬元，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經警查扣李秉原所有作聯繫用之手機1支、「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執聯1紙。另在李秉原背包內查扣「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等。

二、案經黃瓊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01 (一) 被告李秉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 證人即告訴人黃瓊燁於警詢之指述。
03 (三) 告訴人黃瓊燁提供與暱稱「林淑芬」、「華茂官方線上營
04 業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等。
05 (四) 查獲現場照片、扣押筆錄、被告手機內與詐團成員之對話
06 紀錄截圖、被告手機內數次面交取款假收據及假工作證照
07 片等。

08 二、核被告李秉原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11 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隱匿特定犯罪所
12 得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暱稱「Andy_Lin」、「德晉」、「秉
13 逸」、「JASON」等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15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
17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8 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犯罪所得
1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手機等
21 物，為供被告等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
24 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詐
25 騙被害人金錢，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衡量
26 本案被告詐騙被害人部分尚未得手，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
27 不宜輕縱，是建請就被告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
28 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 郭明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允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